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夏飞：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物业费6328元；二、驳回原告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发票数额为准），均由被告夏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